

附表二 特定製程事業單位補助項目及基準

補助對象分類	補助基準 (依申請補助所提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)	各補助對象及項目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(新台幣)		
		A. 新設置或汰換減少危害暴露之全新控制設備及工程，或以工程改善方法有效提升安全衛生之先進製程	B. 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製程機械設備	C. 整體廠房工作環境之改善
甲	非合作公會會員：40%	150萬元	50萬元	50萬元
	合作公會會員：50%			
乙	非合作公會會員：40%	150萬元	75萬元	75萬元
	合作公會會員：50%			
丙	50%	200萬元	100萬元	100萬元

備註：

- 一、A 為優先補助項目，申請 A 項目後，始得申請補助 B 或 C 項目；
同一事業單位同一年度申請補助，以一案為限，且 A 項目申請金額至少為十萬元。
- 二、B 項目申請額度不得超過 A 項目額度，如超過以 A 項目總額計算。